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金额及交易品种：为有效管理公司外汇资产、负债及现金流，降低外汇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额度增加至 8,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下同），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 年 8 月 27 日，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业务，但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信用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管理公司外汇资产、负债及现金流，降低外汇市场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额度不超过等值美元 3,000 万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管理层

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现因业务开展实际需求，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增加 5,000 万美元。除增加额度外，公司前次审议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品种、期限等未发生变化。即：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 8,000 万美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可以灵活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同时审议通过管理层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出具的《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目的

随着公司日常经营中出口业务规模逐渐壮大，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汇率走势复杂性及不确定性持续增加，结合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与市场变化环境的变化情况，原审批额度无法充分覆盖外汇风险敞口，为进一步有效管理公司外汇资产、负债及现金流，降低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原审批额度基础上增加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抵御能力。

本次拟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之所需，不涉及任何投机或套利行为，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主要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业务规模及业务期间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在不超过等值美元 8,000 万元额度内滚动操作，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3、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进展和执行情况等予以披露。

三、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其他可能的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6、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保密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2、公司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3、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将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

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增加至 8,000 万美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可以灵活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